

百年求索

讀桑梓蘭的《浮現中的女同性戀—— 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

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書名：《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譯自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作者：Tze-Lan Deborah Sang（桑梓蘭）

譯者：王晴峰

出版年：2014

出版社：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近二十年來，一直掌握著宰制性話語權的歐美 LGBT 與酷兒研究，開始注意到非西方社會中浮現的同性戀與性別少數主體的認同和文化社群，使得歐美文化脈絡之外的同性戀與性別少數主體開始進入西方學術霸權的視野中。相關的學術對話大致環繞著兩組問題意識而進行：第一、不同在地社會中出現的新興性／別主體，其形構模式與文化意義是沿著「傳統」抑或「現代」的性／別分類與認知系統而浮現，而「傳統」與「現代」的分水嶺，通常指西方文化形式與價值經由殖民霸權進入在地社會，造成劇烈的社會價值變動；第二、在地社會中出現以「gay」或「同性戀」等西式性／別認同範疇自稱的個體，其認同模式展現的是在地「現代」主體認同及性別體制，相對於西方文化霸權的「同質化」或「異質化」。當然，「傳統」與「現

代」、「同質」與「異質」並非截然二分的概念。因此，相關學術研究高度關注的是在地新興性／別主體所蘊含的跨國文化拼貼與混雜，以及西方世界主導的現代化與全球化浪潮中，不同在地社會所經歷的社會體制與文化價值變遷的軌跡。事實上，「同志」一詞在中文語境中由「同袍情誼」被轉譯為「LGBT」多元性／別主體的代名詞，即表現了西方性別類屬於在地社會歷史文化中被翻轉、挪用、重新創造的過程。

桑梓蘭在《浮現中的女同性戀》一書中，探討「女同性戀」這個文化概念與主體認同範疇如何在中國與台灣歷史中出現，其論述大致可置於上述之學術脈絡來思考。在導論中，桑梓蘭一再強調將女女同性愛欲回置到中國近代歷史發展的重要性，以闡明在現代中國，「女同性戀」並非單指女性內在本質的、對於同性的性欲望與性認同；學者必須考慮在不同的時代脈絡中，女女同性愛欲如何在文化論述的混雜及傳統父權結構的變化中被定義與理解，因而產生獨特的主體認知方式與社會位置。

桑梓蘭對於中國女女同性愛欲的歷史化探究，有幾個重要的理論焦點。第一、「國家作為一個暫時的地理單元」，是「一種更為奏效的組織策略」，用以考察「性」的現代化與全球化，以及背後複雜的文化論述（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2）。他指出，西方學者對於在地性主體與性文化的關注，通常聚焦於探討跨國文化流動，同時弱化民族國家作為一個優先的研究場域的重要性。然而，桑梓蘭認為，鑒於第三世界國家的殖民歷史，「認識到『本土的』形構和西方霸權之間的跨國聯繫和流通」，本來就是研究第三世界民族國家學者「一項極其基本的任務」（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9）。雖然非西方國家現代化大都市中的全球文化流動，已被公認為現代性身分與

性認同浮現的重要場域，桑梓蘭認為，將全球性優先於國家或地方，只是「重新銘刻了性知識和認同在現今跨國生產和流通中，所呈現的西方與非西方之間明顯的不平等」（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3）。

第二、經由聚焦在女女同性愛欲，桑梓蘭將「性別」視為一個關鍵的分析工具。中國是個典型的異性戀父權社會，傳統的儒家禮教對於男女的社會位置與功能有嚴謹的區分。桑梓蘭對於女女同性愛欲的關注，不僅填補了女同性戀在跨國研究中的一般性缺席與邊緣位置，更凸顯了「性」如何成為「建構性別差異並在其中嵌入等級制的關鍵場域」（Evans, 1997: 29，轉引自 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7），而女女同性愛欲在不同歷史時期被賦予的社會位置與文化意義，關鍵性地由女性視角折射了中國社會裡性別體制與規訓的歷史變遷。

第三、接續上述兩項理論焦點，桑梓蘭特別關注女女同性愛欲的公共意義與個體認同之間的交錯。他認為女女同性愛欲在公共領域中被呈現和討論的方式，反映了多重的論述交織如何影響它在現代化的中國社會關係中被擺放的位置。另一方面，桑梓蘭選擇以菁英文學為主要對象，分析現代化過程中論述交織與女女同性愛欲的社會意義。由於「在 20 世紀不同的時期，中國公眾以這種形式公開地討論性別和性的問題，在某種程度上相對（但不是絕對）獨立於國家和資本主義的利益」（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4），因此，桑梓蘭的研究不僅「重構了女同性愛欲成為中國公共領域中一個重要的探討和論戰對象的過程」，也「闡述了文學藝術在整體論述構成中扮演的重要角色」（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6），藉由分析並詮釋不同時期的公眾菁英文學，達成歷史化女女同性愛欲的理論目的。

在這個理論框架下，本書以中國近代的歷史分期為架構，分為

四部分：「現代以前中國」、「民國時期的中國」、「後毛澤東時代的中國」，以及「解嚴之後的台灣」。

在第一部分，桑梓蘭考證中國開始現代化之前的帝國晚期，文學作品論述與再現女女同性愛欲的方式。他發現此時期的文學作品中，女女同性情欲多以兩種型態呈現：一是兩名相互愛悅的女性選擇嫁給同一個丈夫，藉著異性戀婚姻創造出的家庭關係，收容並合理化女女之間的情感聯繫；二是當女同性愛侶無法承受隸屬於男性所帶來的肉體與情感痛苦，或是其中一女表現出對另一女在情感與生活上的獨佔欲望，殉情或修道便成為其愛欲唯一的出口。甚或，桑梓蘭詳細分析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發現偏愛同性愛欲的女性，多以非人化的妖精或神仙角色出現，而結局通常是與其偏愛的女性伴侶分離（常見的情節是女性伴侶進入婚姻）。經由這樣的再現模式，可以看到帝國晚期的中國社會對於女女同性愛欲的排除，並非源自此愛欲本身被概念化成為一種「異常」的想像，而取決於它是否抵觸了傳統女性想當然爾的異性戀婚姻義務：當女女同性愛欲非但沒有排擠異性戀婚姻，反而促成男性觀點中一夫多妻的理想婚姻形式時，此愛欲即可被容許。因此，如桑梓蘭所說，在這個時期，「強制婚姻、強制性服務、強制性生育、以及強制性貞潔可能比強制異性戀更適用來描述傳統中國父權下的女性命運……女女欲望本身不是禁忌，婚姻抵抗才是」（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01-103）。

在第二部分，桑梓蘭剖析了民國初期的女女同性愛欲如何在引入西方性科學、女性自主意識勃興、以及婚姻體制現代化的過程中被重新定義。桑梓蘭指出，中國菁英知識份子在五四時期開始大量譯介西方的性科學，從而使「同性戀」這個概念，以及將同性戀視為一種精神病態的性學論述，成為中國知識份子公眾辯論的主題之一，並使社

會大眾所理解的同性親密與愛欲開始有了病態化的意涵。然而有趣的是，在當時的公共討論中，homosexuality 多被翻譯成「同性愛」，而非高度病理化的「同性戀」。桑梓蘭認為，這一字之差，指出了民國時期對於同性愛欲的關注，其實是當時知識份子提倡以自由戀愛取代舊式包辦婚姻的前提下，所出現的對於「戀愛」、「相愛」等新式觀念的好奇與探究的一部分。呼應這樣的概念區分，當時公共輿論與文學作品討論女女同性愛欲，皆著重在精神性的情感交流，而將女女之間的肉欲貶低為骯髒下等。另外，桑梓蘭指出，側重女女之間情感的精神性，也呼應了五四時期菁英女性的意識覺醒，女女同性間的親密象徵著拒絕父權婚姻家庭的桎梏，轉向女性密友尋求情感的浪漫與生活的支持。然而，強調女女同性愛欲作為一種「女性意識」的精神性，卻也抹殺女女同性肉欲的正面意義，使父權得以進一步將女性對同性的性欲望，排除在親密關係的「正常」形式之外，展現了現代化中國將菁英女性的肉欲浪漫化、並收編至異性戀婚姻家庭的規訓體制之中。

在第三部分，桑梓蘭探究 1949 年政體轉變之後的共產黨中國，女女同性愛欲經過完全噤聲、到改革開放後重新出現在公共領域的過程。迥異於五四時期的知識份子對於同性戀的公開辯論，同性戀在毛澤東時代的中國極少被談論，男男性行為如果被發現會受到法律懲罰，女女同性愛欲更是隱匿不明，幾乎完全從文學與文獻記載中消失。桑梓蘭指出，女女同性愛欲較為隱晦的原因，除了女同性戀的次文化尚未出現，另一個有趣且普遍的觀點是「中國女性之間的親密關係其實非常普遍，以致女性和社會都視此親密行為為理所當然之事，沒有人知道這樣是否算是同性戀，因此也就沒有必要特別討論了」（Sang, 2003 / 王晴峰譯，2014: 187）。改革開放之後，同性戀議題

隨著中國社會文化的「色性化」(sexing)而重新出現在公眾討論中，此時期的文學作品也開始出現對於女女同性愛欲雖零散卻專注且明確的描述。從這些文學呈現可以看見，現代式的恐同情結及酷兒式的性別與情欲流動，成為作家書寫女女同性愛欲時的主要題旨，顯示出西方性論述與中國父權結構在社會經濟開放氛圍中的交會共構。有趣的是，桑梓蘭也提到改革開放後出版的女同性愛欲書寫，除了面對國家審查與保守道德團體的反對，還必須迎合資本主義化的媒體社會中「追求利潤的出版商與欲求偷窺的讀者之需求」(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90)；不過，對於這段時期出現在大眾媒體的女同志情欲書寫，桑梓蘭仍然保持正面的看法，認為「這些(女同性戀)聲音的多義性，以及那些有助於產生這種多義性的新興批評詮釋策略，建構出……後毛澤東時代女同性戀小說的『第三空間』，……是從社會邊緣的觀點去探索女同性愛欲的小說家和讀者開拓出來的」(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90)。

在第四部分，桑梓蘭的目光轉向台灣，分析解嚴之後台灣社會興盛的同志運動及同志文化發展。台灣在二戰後與美國策略結盟，成為美國在東亞地緣政治的一部分，這個事實促成戰後台灣高度親美的主流文化與意識形態；加上1987年解嚴後，文化資訊流通的鬆綁使得西方同性戀政治與酷兒理論大量引入台灣，供給台灣同志運動蓬勃發展至今的重要養分。相對於同時期中國女同志文化再現的邊緣與零散，九〇年代之後，大量的女同志文學有系統地進入台灣主流文化的視野，不僅描述女女同性愛欲的長篇小說屢獲文學大獎，也出現了一批自我認同為女同志的女性作家，自信而大膽地宣告女女同性愛欲的各種社會存在，並控訴社會對於同性戀的窺視與獵奇心態。另一方面，九〇年代的台灣更出現女性主義與女同性戀主義的激烈論戰，這

場辯論起源於女同性戀者在主要女性主義團體中的邊緣化，結束於女性主義團體承認女同性戀議題與主體是女性主義的重要關切對象。這些公共事件確立了台灣女女同性愛欲與概括的「女性意識」之間的區隔：女性對於同性的愛戀與情欲，不再只是迴避父權婚姻家庭的策略，而是積極地形構了獨特的女同性戀主體認同與社會生活。

走筆至此，我們可以看見桑梓蘭在《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一書中，致力考察近百年來不同歷史時代的菁英文學裡，女女同性愛欲的再現形式，並探討中國現代化的歷史進程中，西方性論述和性科學的引入與傳統父權社會體制之間的交織混雜，如何一再地解構與重構女女同性愛欲的社會樣貌與文化意義。桑梓蘭的重要學術貢獻在於藉由慎密的歷史考究，剖析中國與台灣現代性主體的認識論起源，強調在現代台灣與中國社會中，「同志」認同遠非只是西方同性戀範疇的對應或複製。桑梓蘭也拒絕線性史觀，認為從現代化之前的女女同性愛欲，到現代化的世界主義女同志認同，並非直線的演進過程，而是經由不同歷史時代之間連續或不連續的中西論述權力競合所定義。劉禾在對跨語際實踐的理論反思中，提出「當概念從客體語言傳遞到主體語言的時候，意義……與其說是『轉變』，不如說是在後者當地環境中的創造」（Sang, 2003／王晴峰譯，2014: 110）。桑梓蘭對於中國與台灣女女同性愛欲的考究，適切地彰顯了這個「創造」的概念。在近百年的現代中國歷史中，西方性科學的傳入與全球資本主義的滲透，雖然為現代女同性戀愛欲的實踐與認同提供了不可迴避的論述影響，但學術研究的意義並不在於尋找西方定義中的「女同性戀」，而是看見並理論化女女同性愛欲於在地歷史中衍生的多元意義，凸顯在翻譯西方性論述時，在地社會的性體系與父權親屬制度所創造的各種難以預料的影響與結果。

參考文獻

- Evans, H. (1997)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Discourses of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Oxford: Polity Press.
- Sang, T. D. (2003)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王晴峰譯 (2014)《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作者簡介

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聯絡方式〉

Email: yyhkmu@gmail.com